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135號

原告 跨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智鈞

被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

法定代理人 孫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法定代理人雖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具狀表示因在首爾不能到庭，請求另定期日云云，並檢附機票行程表為證（本院卷第97至99頁），然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係同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諭知，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未表示有至首爾而無法到庭之情事，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第93至94頁），又被告並未陳明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故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4年7月30日簽訂「三鳳宮文化大樓衛浴設施投標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之「三鳳宮文化大樓衛浴設施投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1)(4)及（一）2.(1)約定：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保固金為總工程款之5%暨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1年等語。原告於105年4月10日完成系爭工程後，即向被告請求派員驗收，經被告於105年4月25日下午2時派員驗收，嗣驗收合格後，由原告簽寫內容為「本廠商（跨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文化大樓衛浴設施投標工程』，業已全部施作完成，已

於105年5月1日正式驗收合格，由本公司保固1年至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止，並有本工程工程款扣除新臺幣24萬538元整作為本公司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本公司。」之保固保證確認書，經被告認可後，由被告之總務蔡○○、總幹事朱○○、常務董事王○○、常務董事林○○、董事長李○○簽章確認（下稱系爭保固書）。因系爭工程迄今已逾系爭保固書所載之106年5月1日之保固最後期限，且無待解決事項，經原告於108年2月15日委任律師催告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返還上開保固保證金未果，為此，爰依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240,538元，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現訴訟中，由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3號審理，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簽發保固通知書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本件兩造於104年7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4,581,680元，原告於105年4月10日完成系爭工程，請求被告派員驗收，經被告於105年4月25日下午2時派員驗收，於105年5月1日正式驗收合格，約定保固金為240,538元，保固期限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6年5月1日止等節，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完工報告、系爭保固書（均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卷第71、93至94、125至126頁），自堪信為真實。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工程是否已屬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而原告得依約請求被告無息退還系爭工程保固金？

（二）按系爭契約第16條（二）、（三）、（六）、（八）分別約定「本條所稱瑕疵，包含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單位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

不為改正者，單位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正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單未付單改正費用。」、「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單位通知廠商。」、「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單位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本院卷第31至32頁），足見兩造係約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被告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原告，原告使得請求返還保固金，又若被告於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請求原告改正，原告逾期未改正，被告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原告負擔，或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原告追償。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簽發之保固期滿通知書以證明已完成系爭工程之保固工作，又被告主張原告有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工法施工，原告完成之系爭工程具有瑕疵，請求修補瑕疵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現由本院107年度建字第83號審理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該事件之起訴書、答辯狀、電子卷證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01至122頁、末頁證物袋），足認被告所辯為可採。從而，本件原告既未依系爭契約第16條（八）約定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30日內取得被告簽發之保固期滿通知書，證明已完成系爭工程之保固工作，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保固金，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保固金240,538元，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650元

合計 2,650元